

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薪資收入確已達到 _____ 元，主動要求台中市廚具裝修職業工會，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份起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本人同意遵守勞工保險一切相關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投保薪資調整規定及注意事項※

1. 需實申報投保薪資不可「以多報少」或「以少報多」。
2. 傷病、住院、生育、審定失能前、重病治療期間等，均不得調整投保薪資。
3. 凡薪資調整，即屬收入增加，若繳費情形延遲異常，本會得拒絕該立切結書人之調薪申請。
4. 請保留從事本業工作之薪資收入證明文件以供勞保局日後查核。

此致

台中市廚具裝修職業工會

申請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